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107F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
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供应商报名系统** (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 进行报名。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107F1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

三、采购预算：75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包组内容	数量	服务年限	预算金额（元）
1	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68 条	2 年	750,000.00

注：投标人应对包组所有采购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报价。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第一次采购规定各子包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包 1 的中标人，再参加本项目（即第一次采购包 2）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

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供应商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307室

九、开标时间:2023年12月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307室

十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龙工

电话:020-83187196(sczx3@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邮编:510030

采购人联系人： 杨小姐

电话：0760-88339727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45 号

邮编：528400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序号	包组内容	数量	服务年限	预算金额（元）
1	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68 条	2 年	750,000.00

注：投标人应对包组所有采购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报价。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做到诚信履约。并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履约及提供的线路均属合法（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网络线路服务共 68 条线路，包含内网线路 59 条、点对点线路 6 条、互联网上网线路 3 条）。网络线路服务年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2 年。

具体线路明细见下表。

序号	网点类型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速率
1	内网线路 59 条	中山市税务局汇聚主 口	中山市兴中道 45 号	MSTP-2000M(万 兆接入)
2		南办公区（南北办公 区互联）	中山市兴中道 55 号	MSTP-200M
3		沙溪分局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东路 168 号	MSTP-100M
4		沙溪分局 B 楼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东路 168 号	MSTP-50M
5		小榄分局（民安办公 区）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33 号	MSTP-100M
6		小榄行政服务中心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小 榄金融中心 2 座 3 楼	MSTP-50M
7		港口分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98 号	MSTP-100M

序号	网点类型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速率
8		民众分局	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 73 号	MSTP-100M
9		神湾分局	中山市神湾镇彩虹路 1 号	MSTP-100M
10		三角分局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中 172 号	MSTP-100M
11		开发区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街道康乐大道 43 号	MSTP-100M
12		三乡分局	中山市三乡镇兴盛路 1 号	MSTP-100M
13		黄圃分局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 151 号	MSTP-100M
14		东风分局	中山市东风镇凤翔大道 136 号	MSTP-100M
15		东风行政服务中心	中山市东风镇凤翔大道 126 号	MSTP-50M
16		南头分局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61 号	MSTP-100M
17		人社局民众分局	中山市民众街道俊景路 12 号	MSTP-20M
18		东区分局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2 座	MSTP-100M
19		南区分局	中山市南区兴南路 1 号	MSTP-100M
20		西区分局	中山市西区升华路 16 号	MSTP-100M
21		石岐区分局	中山市康华路 11 号(臻园大厦)	MSTP-100M
22		横栏分局	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南路 5 号	MSTP-100M
23		南朗分局	中山市南朗镇体育路 3 号	MSTP-100M
24		古镇分局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 3 号行政服务中心 7 号楼	MSTP-100M
25		大涌分局	中山市大涌镇德政路 40 号	MSTP-100M

序号	网点类型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速率
26		板芙分局	中山市板芙镇置业路2号	MSTP-100M
27		坦洲分局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111号	MSTP-100M
28		阜沙分局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大道38号	MSTP-100M
29		五桂山分局	中山市五桂山镇商业大街68号	MSTP-100M
30		市行政服务中心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2号	MSTP-100M
31		莲兴路办公楼	中山市莲兴路16号	MSTP-100M
32		黄圃行政服务中心	黄圃镇新地大道70号黄圃行政服务中心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33		坦洲行政服务中心	坦洲镇坦神北路103号之1坦洲行政服务中心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34		神湾行政服务中心	神湾镇神湾大道中209之一神湾行政服务中心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35		阜沙行政服务中心	阜沙镇埠港东路21号阜沙行政服务中心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36		沙溪行政服务中心	沙溪镇宝珠中路15号沙溪行政服务中心税局派驻坐席	MSTP-50M
37		横栏行政服务中心	横栏镇帝景路10号横栏行政服务中心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38		民众行政服务中心	民众镇六百六路61号行政服务中心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39		大涌行政服务中心	大涌镇励志路1号大涌行政服务中心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40		南朗行政服务中心	南朗镇美景大道44号经贸大楼南朗行政服务中心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41		三乡行政服务中心	三乡镇景观大道3号	MSTP-50M
42		板芙行政服务中心	板芙镇板芙北路25号板芙行政	MSTP-20M

序号	网点类型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速率
			服务中心税局派驻坐席	
43		国土火炬分局	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3号开发区行服国土局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44		国土三角分局	三角镇金三大道中162号国土局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45		国土南头分局	南头镇南头镇升平北路(南头税务局旁)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46		小榄镇第二行服办公区	小榄镇东港大道24之1号	MSTP-20M
47		港口行政服务中心	中山市兴港中路港口镇敬老院旁边	MSTP-20M
48		国土古镇分局	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税局派驻坐席	MSTP-20M
49		原稽查局(华柏路)	中山市华柏路6号	MSTP-50M
50		南区行政服务中心	南区康南路13号	MSTP-20M
51		翠亨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厅(马鞍岛)	中山市翠亨新区科技金融新城二期H4栋	MSTP-20M
52		翠亨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朗)	南朗街道佳兆业上品雅园	MSTP-20M
53		西区行政服务中心	中山市西区盛华路8号	MSTP-20M
54		石岐区行政服务中心	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	MSTP-20M
55		镇区行政服务中心1	根据业务需求,实际开通时确认	MSTP-20M
56		镇区行政服务中心2	根据业务需求,实际开通时确认	MSTP-20M
57		镇区行政服务中心3	根据业务需求,实际开通时确认	MSTP-20M
58		镇区行政服务中心4	根据业务需求,实际开通时确认	MSTP-20M

序号	网点类型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速率
			认	
59		镇区行政服务中心 5	根据业务需求，实际开通时确认	MSTP-20M
60	点对点线路 6 条	中山市税务局--人行中山中心支行	悦来南路 16 号	MSTP-20M
61		中山市税务局--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6 号 3 楼机房（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MSTP-20M
62		中山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兴中道 2 号	MSTP-20M
63		北办 2 楼至南办 4 楼线井（饭堂门禁系统）	中山市兴中道 45 号-55 号	MSTP-20M
64		北办一楼会议厅至南办 B 副楼 405（稽查会议专用）	中山市兴中道 45 号-55 号	MSTP-50M
65		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兴中道 26 号	MSTP-20M
66	互联网上网线路 3 条	中山市税务局汇聚出口	中山市兴中道 45 号	1000M 下行 100M 上行互联网专线
67		莲兴路办公楼	中山市莲兴路 16 号	100M 下行 20M 上行互联网专线
68		其他 1	根据业务需求，实际开通时确认	20M 下行 5M 上行互联网专线

（三）总体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要求所有接入点提供稳定的网络接口，网络接入点可以保留原有的接入方式或新建，如需新建网络接入点，按要求内网使用 MSTP 技术组网和外网使用 VPN 技术组网（具体技术见上述线路明细清单），且要求采用全网纯光纤 MSTP（不允许分光）和 VPN 组网技术。（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对 MSTP 网络，要求 2M~200M 带宽范围内，可以实现带宽的平滑扩容。

▲（3）路由要求：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能以自愈环方式接入运营商的两个不同传输局。市局线路汇聚主口需提供双线路热备接入，采购人可选择双线路直接接入路由设备或由投标人另行提供实现热备功能的网络设备。

★（4）投标人须提供数据机房至采购人接入路由设备的线路（光口或电口连接）和所有需增加的设备（含接入设备、光纤收发器、连接线缆等配套设备）均包含在本项目中，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线路需满足以太网封装、VLAN 划分、级联汇聚、LCAS 启用、二层交换和对多协议标签交换等功能。

★（6）投标人网络骨干设备的容量带宽为 10Gbps 或以上，汇聚设备为容量带宽为 2.5Gbps 或以上；要求网络有自愈或自动迂回路由功能。（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线路的总年度运行率不低于 99%。（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投标人的互联网上网线路汇聚出口至少需提供 6 个可用的公网 IP 地址。

2、安全要求：

（1）保证每条线路的物理安全。

（2）独立的专用网，与公网无连接（物理隔离），保证传输、共享数据的安全性，防止非法用户入侵，保证整个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

▲（3）投标人应具备自有的管道，不得租用或采用其它方式使用第三方的管道。

3、测试要求：

（1）测试过程：①单条线路测试。每条线路竣工后，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线路测试仪器，对提供的线路进行压力测试；②包组的全部线路开通，并且采购人网络设备调通后，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2）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线路平均丢包率小于万份之五，带宽可用率不低于 99%。（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测试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指标要求进行测试，测试参数包括单不限于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线路误码率	$\leq 10E^{-6}$
传输时延	$\leq 5ms$
运营商线路发生故障时，主备用线路切换时间(自愈时间)	$\leq 50ms$

如线路完成施工，而检测的结果无法满足线路验收要求，则视为线路未通过验收和完成，需要继续改进，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直至线路完全达到验收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每条线路的测试报告。

4、迁移服务：

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1)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投标人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2)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采购人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迁移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5、网络竣工要求：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指定的各接入单位安装地点完成网络建设工程，并向采购人提供各接入单位（业务点）的《业务开通确认表》、《网络测试报告》、验收资料和通信设备的现场照片等。对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检查和核实。《业务开通确认表》需得到接入单位代表签名确认。《网络测试报告》必须提供以下测试数据：

(1) 使用 ping 命令进行连通性测试（例子）：

```
Reply from 10.192.188.1: bytes=32 time=9ms TTL=255
Reply from 10.192.188.1: bytes=32 time=5ms TTL=255
Reply from 10.192.188.1: bytes=32 time=4ms TTL=255
Reply from 10.192.188.1: bytes=32 time=4ms TTL=255
```

Ip 地址由中山市税务局提供；测试标准如下：

A、从接入单位（业务点）网络设备端口到中山市税务系统数据联网专用网主机房内部网核心交换机接入端口平均网络时延 $\leq 5\text{ms}/1000$ 个数据包；

B、从接入单位（业务点）网络设备端口到中山市税务系统数据联网 VPN 专用网主机房内部网核心交换机接入端口丢包率 $\leq 1\%$ （测试样本 ≥ 1000 个数据包）。

(2) 通过下载数据提供带宽证明。

(3) 提供由用户（业务点）签名确认的通道开通证明、应用系统使用正常证明。

(4) 提供业务点及中心机房接入光纤测试数据（衰耗、长度）。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工程实施：

投标人应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网络建设工作，主要包括：

1. 投标人应在实施前与采购人配合，了解采购人网络设备接口情况，协商和交流相关配置。

2. 投标人应保证线路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顺序和时间开通到位，线路到位时间不超过合同正式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若投标人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包中所规定的网络建设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采购人终止采购合同后，有权与本项

目的另一投标人签订项目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3.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网络开通调测工作。

4. 投标人应保证传输设备和线路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和指定位置，并正确安装就绪。

5. 投标人负责税务端线路的规范接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6.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相关网络设备的系统集成商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7. 线路开通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测试手段，同采购方技术人员一起进行开通运行测试及性能测试，解决出现的问题，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在验收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8.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有关技术文件、本地网接入竣工资料、光缆路由图及验收测试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统一移交采购方工作人员，并告知其中的关键部分和注意事项。

9. 本项目实施及需要的增加设备及其他条件，包含在本项目中，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需采购人提供的，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时需要采购人配合的事项清单。

10. 投标人在预计发生对采购人产生影响的事件时，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采购人。

11. 每月 10 号前须提交上一个月的网络运行报表，书面告知采购人详尽的网络运行情况。

12. 投标人每月为采购人提供网络运行报告，包括线路运行情况、故障清单和处理结果等，重大事故及时通报。

13. 本项目过渡期间需保证系统平滑过渡，任一网点原有服务与改造后服务不得出现中断 2 小时以上的情况。

（二）线路实施要求：

两个包组的线路均为采购人现使用的线路，投标人应提供线路实施工作方案，对所投包组中的网络节点提供投标人现有光纤资源的覆盖情况，并阐述线路施工内容、计划安排、采购人需要提供的资源、是否需要进行线路切换等，如需进行线路切换，请提供线路切换方案，保障采购人业务运行受线路切换影响最小。

四、 项目验收要求

网络线路服务年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2 年。每半年对网络线路进行一次验收，由中标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给采购人评审验收，合共四期验收。

五、 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中山税务业务网络包括大量的税务业务中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投标人应在服务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一）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当线路发生故障时，客户可通过投标人的绿色通道电话告知故障网点，投标人就马上指派人员上门维修，不需另报线路单号等信息，以提高报障效率。如线路发生中断等情况，投标人在故障发生前主动告知客户单位负责人原因，待故障处理完成后，在一天内将故障分析报告提交给客户。

客户在使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投标人申告，投标人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在 30 个自然日内，因投标人未按上述约定服务，对同一线路的服务被采购人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月服务费。

在服务期内，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中断（不可抗力除外），投标人对采购人予以赔偿，并在该月服务费中扣除（详见以下故障响应服务的条款）。投标人应当每月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故障时间记录单。

（二）故障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配合税务系统进行广域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投标人应有完备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售后服务范围涵盖中山市地域，可以及时处理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的报障后，应在 20 分钟内做出有效响应；位于市区的接入单位（业务点）在 2 小时内修复故障，位于镇区的接入单位（业务点）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故障修复流程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的维护规程执行；若发生重大特殊故障需要延长修复时间的，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在 30 个自然日内，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中断（不可抗力除外），如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含）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要求（即市区为 2 小时，镇区 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月服务费。

在 30 个自然日内，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中断（不可抗力除外），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含）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服务费。

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当地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当地部门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对于非网络通道故障，如有必要，投标人应给予专业和服务范围内的协助。

（三）日常线路运维体系

投标人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线路质量要求，保证提供线路的畅通。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采购人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

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投标人应对提供线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采购人。

投标人每月 10 号前向采购人提交提供线路的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投标人如需中断提供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故障处理制度及流程。

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撤销节点，撤销后不再支付该节点的线路租用费，不计算违约金。当因业务需要而搬迁或撤消时，搬迁或撤消不能作为采购人违约。

（四）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投标人将对相应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采购人，为保证税务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投标人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提前终止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供线路的单条线路故障率大于每年 12 次或平均故障率大于每年每线路 3 次，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与投标人的合同。

（六）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在线路网点现场对税务系统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包括基础培训、故障处理培训等。

（七）服务团队要求

1. 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名；二线服务团队：提供不少于 5 人的二线服务团队。

2. 项目经理负责管控整个网络线路租赁服务质量，并作为项目责任人向采购人负责。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 二线服务团队是日常网络线路保障的二线技术支持力量，由项目经理协调安排解决网络线路运行中遇到的故障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指导。二线服务团队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

（八）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九）服务便利性

基于线路的中断会影响正常税收业务，要求提供服务具有便利性，在采购人确认有需要时能够快速到达（2 小时（含）内）采购人所在地（中山市兴中道 45 号），提供帮助。

六、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无，非信息化开发项目。

七、 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维护人员须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中山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二）付款要求

1、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采购人按合同年租价折算为半年租价，从线路开通当月开始起，在每半年租期结束后由投标人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发票。

2、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等额发票后，采购人按实际开通线路数量在 30 日内付款。

3、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则每延迟一日，采购人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3%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若投标人逾期完工，则投标人每日按合同总额 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投标人逾期完工超过 30 天，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介绍其在中山市内的网络规模，到中山市税务局系统数据联网 MSTP/VPN 专用网各接入单位的线路准备情况，包括全程线路的建设单位、线路维护单位、是否有租用其他网络提供商的通信线路等问题。

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线路中某条线路是否开通，以及开通时间和实际使用时间。

★3、投标人须承诺：若项目中标，需配合原运营商保证线路正常使用（包括顺利切换等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00: 00（北京时间）开通线路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因超期（北京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00: 00 之后）交接导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向原运营商支付投

标人须保证线路顺利切换使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中标人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中标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6、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中标人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中标人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中标人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
- （2）中标人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3）中标人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采购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相关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 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预算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预算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0.01%

注：

- 1、采购代理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每宗收费 15,000 元；工程类项目每宗收费 10,000 元。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收费 = 1.5 + 2.4 = 3.9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 4.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及电子版一份（需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纸质副本可采用纸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纸质副本和电子版与纸质正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

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质管科；邮编：510030

3. 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
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5	35	10

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3.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3.4 价格评审

3.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15%），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C_2 的取值范围为5%),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1-C_2)$; (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本条款中 1) 2) 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3.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4.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 3.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 查 项 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符 合 性 审 查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3.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 未成为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 1 的中标人（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为允许兼投但不可兼中项目）。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单项权重
1	技术响应程度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每满足一个“▲”得3分，共5个，满分15分。 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投标人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15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应采购需求书“三、项目实施要求”中“（二）线路实施要求”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响应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15
3	服务体系方案	投标人对应采购需求书“五、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中“（一）至（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响应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15
4	竣工时间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线路开通时间进行评分，签订合同后20（含）天内完成所有线路开通的得10分，30（含）天内完成的得5分，其余得0分。 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开通时间，可参照	10

		“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合计			55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单项权重
1	相关证书	<p>投标人通过了如下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3 分；</p> <p>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满分 6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盖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项可得分。</p>	6
2	成功案例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线路租赁项目案例，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提供服务便利性	<p>投标人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或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备，能在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中山市兴中道 45 号）的得 6 分，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以下两种方式皆可得分。</p> <p>①提供服务机构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服务机构到采购人现场的电子地图行车时间截图）复印件</p> <p>②承诺中标后配备的，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配备的服务机构的响应时间及配备到位时间，缺一不得分）。</p>	6

4	技术力量 1	<p>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满足得 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5
5	技术力量 2	<p>拟投入二线服务团队人员资质要求：</p> <p>1.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p> <p>2.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工程师（中级）</p> <p>每提供一证得 2 分（同一人具备多证，可重复计分值），每类证书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 8 分；</p> <p>注：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以来为其依法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p>	8
合计			3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参考格式]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
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包组号：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 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两年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1. 包括本项目的总价和每条线路以及其余各项费用报价，总价包括所有线路服务费用总价，含本项目实施及需要的增加网络设备费用、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如需新增线路或者升级线路，投标人需承诺其线路租赁价(含服务费)不高于本次招标的同等技术组网方式、同等带宽、同等距离的单条线路报价(含服务费)，届时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维护进行人员配合和协助工作；
- 3、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服务进行验收；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2、有权利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 3、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设备/内容扩充，乙方承诺将按与本合同同等的优惠条件提供服务。

四、 服务期

服务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 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双方协商定的方式。
- 2、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甲方按合同年租价折算为半年租价，从线路开通当

月开始起，在每半年租期结束后由乙方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发票（发票按半年提供，发票的备注栏须备注“xx 年上/下半年租”字样）。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按实际开通线路数量在 30 日内付款。

六、 索赔

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a) 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b)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
 - c)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逾期完工或逾期提供服务（开通线路或确保线路正常运行），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乙方逾期完工或逾期提供服务（开通线路或确保线路正常运行）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采购《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本合同以及甲方要求导致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则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已发生的一切费用

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合同期内，若乙方未依约履行维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在甲方通知时起 5 日内未能排除故障或者拒绝进行维修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8.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2)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 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9.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相关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 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八、 保密规定

1.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2. 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二），乙方参与项目的维护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附件三）。

九、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2.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3. 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4.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或提供服务)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
5.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60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十一、 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进口关税、所有产品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三、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互为补充,如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另行再签订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7. 本合同合计_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 同 附 件 :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乙方：

签订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 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 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 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 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 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 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 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 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 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以中文做成, 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乙方: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适用于个人）

单 位：

姓 名：

服 务 厂 家：

服 务 期 限：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制

我参与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4至2025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外包服务工作。本人对服务期间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作出以下庄重承诺：

一、个人信息提供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厂家和个人信息都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

二、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保密监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履行保密职责。

（二）不以任何方式存储、传递和对外泄露服务过程中所接触的工作秘密。

（三）不发表涉及税务相关工作内容的言论；

（四）外包服务完成后，全部清退不应由本人持有的各类载体。

（五）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行为。

三、法律后果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相关工作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服务单位、承诺人各留存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49
2.	报价表.....	53
3.	投标函.....	55
4.	资格证明文件.....	57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5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7.	实施计划.....	67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69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70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107F1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包 2 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107F1

分项	金额(元)
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包 2 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107F1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4至2025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2重招）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3C500FG107F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4至2025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2重招）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版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 营 范 围：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3C500FG107F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附件 X: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项目人员安排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107F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 9.4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 9.5 **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3C500FG107F1 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